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钱江水利）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时结合深交所相关审核要求，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反馈问题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方及其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2）调减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具体情况，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3）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自动延期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0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1.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国水务直接持有发行人118,436,62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3.55%；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22,729,832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44%；合计持有发行人141,166,46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9.99%。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水务将合计持有发行人167,641,14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6.53%。

2. 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水务与钱江水利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中国水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水务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且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水务于 2024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钱江水利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中国水务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调减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 75,180.75 万元。

202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 75,180.75 万元。

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从75,180.75万元调减至58,102.09万元，并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24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从75,180.75万元调减至58,102.09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调减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已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已于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就上述募集资金规模调减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情况

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4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

发行人进行上述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决议到期之前需要延期的，发行人会再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延期事项。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0 条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自动延期条款予以规范，并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汪沛

汪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